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。
- 本次案件的执行标的金额：7,025,375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（最终以法院通知的执行金额为准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进入执行阶段的票据案件共 5 个，本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将根据《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对出票人、承兑人及前手进行追索。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（2022 年）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 9 份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公司”）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6,058,000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。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就上述 9 个案件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其中 4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（2021）琼民终 847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50 号、

(2021)琼民终 851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2 号}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；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剩余 5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(2021)琼民终 839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1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2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3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6 号}的二审判决书。2022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上述 4 个案件{案号分别为：(2021)琼民终 847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0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1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2 号}的执行通知书{执行案号分别为：(2022)川 07 执 47 号、(2022)川 07 执 48 号、(2022)川 07 执 49 号、(2022)川 07 执 50 号}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 10,007,683 元。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共有 3 个银行账户被绵阳中院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10,007,683 元（含执行费）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、2022 年 1 月 19 日及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、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及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。

近日公司收到绵阳中院送达的关于原告鞍钢公司就剩余 5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(2021)琼民终 839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1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2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3 号、(2021)琼民终 846 号}的执行通知书，现将执行情况进行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近日本公司收到绵阳中院送达的上述剩余 5 个案件的执行通知书，执行案号分别为：(2022)川 07 执 175 号、(2022)川 07 执 176 号、(2022)川 07 执 177 号、(2022)川 07 执 178 号、(2022)川 07 执 179 号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 7,025,375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（最终以法院通知的执行金额为准），本次公司有 1 个银行账户被绵阳中院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5,820,716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 9 个票据案件的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金额合计 17,033,058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（最终以法院通知的执行金额

为准), 公司共有 3 个银行账户被绵阳中院冻结, 冻结金额合计 15,828,399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 9 个票据案件, 已进入执行阶段,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, 冻结金额合计 15,828,399 元, 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0.08%, 占比较小,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将根据《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 依法对出票人、承兑人及前手进行追索。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(2022 年)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 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 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